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恒芯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總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兌換股份，佔恒芯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2%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恒芯之已發行股本約4.96%。

由於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恒芯

認購人： 本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恒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價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總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價須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恒芯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恒芯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達致。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b)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c) 認購協議所載之擔保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恒芯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其訂約方於認購協議下各自之責任亦即告停止及終止，本公司或恒芯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

認購協議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進行，惟須待先決條件根據認購協議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總本金額： 200,000,000港元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2.00港元，須按慣例作反攤薄調整，其包括恒芯股份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向恒芯股東分派資本；以供股、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恒芯股份之其他權利之方式發行恒芯股份；其他證券之供股；按低於當時市價之價格發行恒芯股份；按低於當時市價之價格發行其他證券；更改其他證券之兌換權；及向恒芯股東作出其他證券要約。

利息：可換股債券將不計任何利息。

到期日：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滿兩年之日期，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

贖回：*由恒芯提前贖回*

自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後起，恒芯可全權酌情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10%（連同直至到期付款日期悉數償清前之應計利息（如有））註銷及贖回所有全部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恒芯註銷及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決定通知須以書面向本公司作出，並將於送達有關通知後第15個營業日（「贖回生效日期」）生效，惟受下文所述者所規限。儘管有上述規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仍可行使其權利，於贖回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寄發兌換通知以兌換全部（而非僅部份）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惟有關兌換通知須於緊接贖回生效日期前至少兩個營業日送達恒芯之指定辦事處，於該情況下，恒芯發出之贖回通知將視為撤回及不再生效。

強制贖回

於下列情況下，恒芯須強制贖回可換股債券：

- (i)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以書面通知要求恒芯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連同直至悉數償清前之應計利息（如有））本金額之110%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除非有關違約事件已獲其書面豁免則作別論；或
- (ii) 任何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仍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須由恒芯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之贖回金額贖回。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

兌換期間： 自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後之日期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兌換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間之任何時間將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兌換為恒芯股份，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經恒芯事先書面同意後，於兌換期間開始前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恒芯股份。

倘於任何強制兌換期間內，如兌換權未獲行使（且可換股債券並無另行贖回），而每股恒芯股份在連續十個交易日（「十日期間」）之收市價為2.40港元（或因恒芯股份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調整方式而調整之價格）或以上，則(a)於第一強制兌換期間內，66,666,66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或相等於(i)66,666,666港元與(ii)已於第一強制兌換期間兌換為恒芯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兩者之差額，前提為倘該差額屬負數，受本段所述之強制兌換所限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則被視為零）所附之兌換權須被視為於相關十日期間之最後一日下午五時正獲自動行使；(b)於第二強制兌換期間內，133,333,33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或相等於(i)133,333,333港元與(ii)已於第一強制兌換期間及／或第二強制兌換期間兌換為恒芯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兩者之差額，前提為倘該差額屬負數，受本段所述之強制兌換所限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則被視為零）所附之兌換權須被視為於相關十日期間之最後一日下午五時正獲自動行使；(c)於第三強制兌換期間內，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所附之兌換權須被視為於十日期間之最後一日下午五時正獲自動行使；及就各情況而言，恒芯毋須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任何進一步通知，反之亦然。

- 兌換股份： 於按每股兌換股份2.00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恒芯股份，佔(i)恒芯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2%；及(ii)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恒芯已發行股本約4.96%。
-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可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恒芯之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概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將可換股債券上市。恒芯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當日已發行之恒芯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違約事件： 可換股債券載有慣常違約事件條文，其規定於發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指明之若干違約事件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有關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

兌換股份之兌換價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2.00港元較：

- (i) 恒芯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1港元溢價約24.22%；
- (ii) 恒芯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3港元溢價約22.70%；
- (iii) 恒芯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3港元溢價約22.70%；及
- (iv) 恒芯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252.73%。

初步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恒芯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恒芯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釐定。

有關恒芯之資料

恒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無線數位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有線數位電視雙向改造業務、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子信息安全產品、集成電路，以及提供集成電路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以下為摘錄自恒芯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653,260	339,365
除稅前溢利	204,375	123,435
除稅後溢利	195,645	118,006
資產淨值	1,087,618	486,453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恒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地面無線數位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有線數位電視雙向改造業務、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子信息安全產品、集成電路，以及提供集成電路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根據本公司之開拓具有良好商業潛力及發展前景之中國大陸數位電視設備市場之企業策略，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進軍具有強勁盈利潛力之市場提供良機。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專業的數位信號頭端設備、傳輸設備、調製設備及終端接收設備的設計、生產及貿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兌換期間」	指	由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之日期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兌換價」	指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2.00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恒芯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後將予發行之恒芯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恒芯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強制兌換期間」	指 兌換期間之首六個月，即由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之日起至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芯」	指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46）
「恒芯股份」	指 恒芯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兌換期間」	指	第一強制兌換期間、第二強制兌換期間及第三強制兌換期間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兩年後之日期，或倘為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
「第二強制兌換期間」	指	兌換期間之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即由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之日起至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當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恒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認購事項之認購價200,000,000港元
「第三強制兌換期間」	指	兌換期間之第三個六個月期間，即由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之日起至到期日當日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公開辦理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惟倘聯交所於某日部份時間暫停交易，或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因恒芯股份於該（該等）日子暫停交易而並無公佈恒芯股份之收市價，則該日子或該等日子將忽略不計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聰進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洪聰進先生、陳美惠女士、王耀祖先生及廖文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許俊毅先生、詹文男先生及李建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